

#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

95.09.12 第 253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 101.06.06 100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2.6.18 102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4.6.24 103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**壹、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料(需中英文並列，並由申請人自填)**

(研究成果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 年 個月)

姓 名		系 所	
現 職		擬升等等級	
代表著作名稱 (最多四篇)			出版(發表)時間
主要學歷：			
專長相關之經歷：			
博士論文題目：			
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：			
<b>歷次 (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) 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</b>			
書名 (篇名)	審定年月	送審等級	是否通過
	年 月		
	年 月		
附件 (除代表作外，需含著作目錄、參考著作、學術著作成果之自我評述【由申請人斟酌是否提供】)	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#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

貳、審查表(研究成果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 年 個月)

審查項目	評述結果
1.申請人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之間， <b>研究成果品質</b> ，在相同領域、相同位階和類似學校中評比下，您給予的評價為何，請簡述理由（就期刊、出版社、會議之重要性和論文內容品質等述明）。	請述明理由：
2.申請人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之間， <b>研究成果數量</b> 在相同領域、相同位階和類似學校中評比下，您給予的評價為何，請簡述理由（就期刊、出版社、會議等述明）。	請述明理由：
3.申請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表現在國內同領域之（副）教授級專家中評比下，請簡述理由。	請述明理由：
4.本代表著作，以及其他著作表現出申請人能在其研究領域佔有的地位為何，含 <b>獨立研究能力、創新性及具體學術貢獻</b> 等，請簡述理由。	請述明理由：
5.以您多年的經驗，就上述資訊判斷，請簡述申請人未來發展的潛力。	請述明理由：

審查項目	評述結果
<p>6.總評（請勾選並於下欄中詳述意見，勾選「佳」以上代表推薦，「普通」以下代表不推薦。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優（18.75分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（16.25分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（13.5分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（9.5分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6.25分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（0分）</p> <p>備註：本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之原始分數為100分，包含A1專門著作占75%，A2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占25%，詳細計算方式，請參閱研究成績採計方式。</p>	
<p><b>審查意見總評</b>（請詳述，<u>至少300字</u>，若欄位不足得另紙繕寫並請簽名）</p>	

著作審查人簽名\_\_\_\_\_，審畢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敬請於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前密封寄回